附件一

望安鄉公所宿舍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宿舍編號		宿舍地址		申請人簽章		服務單位	
修繕項目	單位	數量	損壞情形及需修程度		損壞原因	查勘意見	
查勘人		事務主管		會計主管		機關首長	

附件二

望安鄉公所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宿舍編號		宿舍地址		申請人簽章		服務單位	
修繕項目	修繕情形及原因			工程	數量	查勘意見	
查勘人		事務主管		會計主管		機關首長	
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。							